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舉行第86屆股東(「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a) 重選顏亨利醫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Anthony Grahame STOTT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陳智文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周明德醫生為董事；
(e) 重選Michael John MOIR先生為董事；
(f) 重選翁順來先生為董事；及
(g) 重選Lynne Jane ARNETT女士為董事。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或法例規定舉行有關會議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止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身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股東週年常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惟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則可作出調整)，而(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此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副本以「A」作標示已呈上本股東週年常會，並經本股東週年常會主席簽名鑑別)，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公佈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後即時生效，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以此獲授權作出一切需要事項以實行採納新章程細則。」

承董事局命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
顏亨利醫生

香港，2024年10月25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本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及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投票委託書必須於本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08室)方為有效。
-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延會上，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延會主席將行使其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第97條之權力，將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5) 為確定股東享有擬派付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至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6) 關於第3項決議案，顏亨利醫生、Anthony Grahame STOTT先生、陳智文先生、周明德醫生、Michael John MOIR先生、翁順來先生及Lynne Jane ARNETT女士將依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22條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 (7) 關於第5項決議案，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本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之本公司股份(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在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時作出調整)(「回購授權」)。回購授權賦予董事之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或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東週年常會之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內。
- (8) 關於第6項決議案，有關採納新章程細則所帶來之修訂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為顏亨利醫生、Anthony Grahame STOTT*、陳智文*、周明德醫生*、Michael John MOIR、翁順來及Lynne Jane ARNETT*。
- (10) 倘中文譯本與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